**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以英語能力抵免通識英語學分實施要點**

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 通識英語學分指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大一「英語文(一) 」、「英語文(二)」及大二「英語聽講訓練(一) 」、「英語聽講訓練(二)」四門基礎核心課程。

二、 抵免標準：

(一)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550分以上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文能力檢測者，得申請抵免大一「英語文(一) 」、「英語文(二) 」的 通識英語學分。

(二)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650分以上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文能力檢測者，得申請抵免大一「英語文(一) 」、「英語文(二) 」、大二「英語聽講訓練(一)」、「英語聽講訓練(二) 」的通識英語學分，。

(三)其他相同等級之英文能力檢測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認定。

(四)各項成績單或證明文件均須為兩年內的有效期限方予認可。

三、 辦理時間：於每學期人工加退選結束前完成抵免申請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依據學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者，悉依照學校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有關英文能力畢業門檻通過與否，另依「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審核。

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提報教務會議審決後，陳請校 長公佈實施。